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法规〔2023〕348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工作，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测办法》（发改法规〔2022〕791号），我委组织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办法》（陕发改交易〔2018〕1424号）进行了修订，形成《陕西省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测办法》（发改法规〔2022〕791号）有关要求，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健全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深入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省级平台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开展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省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评价考核对象为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和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点考核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和服务、数据归集情况。

第四条 评价考核采用系统打分和人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评价考核包括省级平台和市级平台整合共享推进情况、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情况、运行服务情况、信息公开共享、数据监测等方面情况。

第五条 平台整合共享推进情况（6+5分），从整合场所建设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平台整合共享创新情况记分，其中，平台

整合共享创新情况中额外设 5 分加分项。创新做法或者典型经验获得国家级荣誉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额外加 5 分，获得省级部门表彰的额外加 2 分。

第六条 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情况（10 分），从系统对接情况，完善系统情况、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情况记分。

第七条 平台运行服务情况（8 分），从提升平台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引导优化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为情况记分。

第八条 信息公开共享情况（6 分），从平台信息发布、公开渠道、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情况记分。

第九条 数据监测情况（70 分），从省级平台和市级平台向国家平台上传数据的准确性、覆盖面、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平台运行维护情况 5 个方面。

（一）上传数据准确性（25 分），主要从各级平台上传数据是否规范，以及金额、主体、代码等重点数据是否准确方面记分。

（二）上传数据覆盖面（15 分），主要从各级平台上传数据覆盖的交易领域、数据集范围、交易环节是否全面记分。

（三）上传数据及时性（10 分），主要从各级平台是否按要求做到数据实时上传记分。

（四）上传数据全面性（12 分），主要从各级平台是否做到数据“应传尽传”方面记分。

（五）运行维护情况（8 分），主要从各级平台交换前置系统

是否稳定运行并做好安全防护、信息保护等方面记分。

前款所称数据，既包括省级平台产生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也包括省级平台从市级平台和有关行业平台归集的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数据。

第十条 评价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5 分，其中 5 分为加分项。根据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得分进行排名。

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省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每月对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情况进行评价统计。对公示期内各级平台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在公示期结束后正式发布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每季度向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考核情况。对考核优秀的平台给予表扬，对考核存在问题的平台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应重视考核评价结果，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推动提升本地区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水平。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办法》（陕发改交易〔2018〕14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及方法
1	平台整合共享推进情况（6分+5分）	整合场所建设情况（2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按照我省规定的场所设施标准，规范场所建设和管理，提高场所服务功能。	1.场所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规范第2部分：场所与设施管理》（DB61/T1345.2）的要求，得1分； 2.建立优先服务机制，对涉及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应急抢险、重点民生保障的交易项目，在场所等方面优先安排，得1分。
		制度建设情况（2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不断完善交易制度体系，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服务流程，不断优化服务。	1.积极完善本级平台的制度体系，并予以公布得1分； 2.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优化服务流程、标准等得1分。
		平台整合共享创新情况（2分+5分）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加分机制。	各级平台积极探索创新平台整合共享模式和举措，包括制度建设、优化服务、监管方式等方面，有具体做法并推广得1分，最高得2分。创新做法或者典型经验获得国家级荣誉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额外加5分，获得省级部门表彰的额外加2分。
2	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情况（10分）	系统对接情况（3分）	按照统一规范、集约高效原则，提升各级平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水平，不断完善各级平台电子化系统功能。	1.按照全省“一张网”，省级平台与市级电子服务、电子交易系统各类数据畅通得1分； 2.各级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监管系统完成对接的，得0.5分；各级平台音视频监控平台与电子监管系统完成对接的，得0.5分；交易数据（含开评标数据和音视频数据）实时向电子监督系统推送的，得1分。
		完善系统情况（3分）		1.按照系统功能实时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得1分； 2.每个月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超过2项得1分，开展不见面开标数量超过总开标数量的一半以上得1分。
		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情况（4分）		1.完成主体库对接得1分； 2.专家抽取系统对接的，得1分； 3.实现进场登记、场地预定、专家抽取、档案查询、异议投诉等服务事项网上预约和在线办理，有一项得0.4分，最高2分。
3	平台运行服务情况（8分）	提升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情况（2分）	应持续强化平台服务机构服务定位，提升平台服务机构服务效能，发挥好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作用。	完善场所设施、见证、档案管理、专家抽取服务、移动端交易服务、推进流程简化等，有一项得0.4分，最高2分。
		引导优化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为情况（6分）		1.电子认证服务实现全省互认得2分，与外省互认得1分； 2.开展保函（保险）、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保证金服务，实现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3.推进第三方工具软件服务得1分。（类似金融服务平台、合同签署委托服务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及方法
4	信息公开共享 (6分)	信息发布 (3分)	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2020年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	1. 明确信息公开目录,在平台场所、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得0.5分,提供便捷的信息检索查阅服务得0.5分;
		信息公开渠道 (1分)		2. 交易平台应与各个行业发布媒介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实时推送。省级平台完成省级层面数据共享对接,得2分;市(区)级平台完成市(区)级层面数据共享对接,得2分(在平台场所、网站显著位置公示)。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2分)		建立多种形式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建立两种及以上发布渠道得1分,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畅通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渠道。
				1. 在平台网站和交易场所公布投诉方式得1分;
5	上传数据准确性(25分)	数据采纳比例 (3分)	主要考察上传数据通过初步校验的情况。	2. 平台建立有市场主体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得1分。
		编码规范性 (4分)	主要考察统一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规范情况。	1. 根据实时通道上传数据采纳率计算,数据采纳率=(实时通道上传数据总量-实时通道上传数据异常量)/实时通道上传数据总量×100%。
		中标(成交)金额准确性 (6分)	主要考察中标(成交)金额等内容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 1. 中标(成交)金额是否完整、准确,价格单位“元”与“万元”填写是否正确; 2. “价款形式代码”字段与“费率或其他类型结果”字段,“中标金额”字段是否匹配; 3. 发布的中标(成交)公示文本中,金额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的统一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的规范率分别计算,规范率=(实时通道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总量-实时通道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异常量)/实时通道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总量×100%。
		主体信息准确性 (6分)	主要考察交易主体信息等内容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 1. 主体名称是否完整、准确; 2. 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完整、准确; 3. 主体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匹配; 4. 联合体填报是否符合要求。	2. 得分=3分×数据采纳率。
5	上传数据准确性(25分)	数据采纳比例 (3分)	主要考察上传数据通过初步校验的情况。	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的统一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的规范率分别计算,规范率=(实时通道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总量-实时通道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异常量)/实时通道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总量×100%。
		编码规范性 (4分)	主要考察统一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规范情况。	2. 得分=2分×统一交易标识码规范率+2分×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规范率。
		中标(成交)金额准确性 (6分)	主要考察中标(成交)金额等内容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 1. 中标(成交)金额是否完整、准确,价格单位“元”与“万元”填写是否正确; 2. “价款形式代码”字段与“费率或其他类型结果”字段,“中标金额”字段是否匹配; 3. 发布的中标(成交)公示文本中,金额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的中标(成交)金额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0.5分×调整系数。
		主体信息准确性 (6分)	主要考察交易主体信息等内容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 1. 主体名称是否完整、准确; 2. 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完整、准确; 3. 主体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匹配; 4. 联合体填报是否符合要求。	2. 得分=6分-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5分×调整系数,最低得0分。
5	上传数据准确性(25分)	数据采纳比例 (3分)	主要考察上传数据通过初步校验的情况。	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的主体信息的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0.5分×调整系数。
		编码规范性 (4分)	主要考察统一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规范情况。	2. 得分=6分-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5分×调整系数,最低得0分。
		中标(成交)金额准确性 (6分)	主要考察中标(成交)金额等内容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 1. 中标(成交)金额是否完整、准确,价格单位“元”与“万元”填写是否正确; 2. “价款形式代码”字段与“费率或其他类型结果”字段,“中标金额”字段是否匹配; 3. 发布的中标(成交)公示文本中,金额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注:对于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主体,按照“GGZY+6位主体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台湾为710000、香港为810000、澳门为820000、境外为000000)+8位自定义标识码”填写。
		主体信息准确性 (6分)	主要考察交易主体信息等内容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 1. 主体名称是否完整、准确; 2. 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完整、准确; 3. 主体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匹配; 4. 联合体填报是否符合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及方法
5	上传数据准确性(25分)	分类代码准确性(3分)	主要考察各种分类代码填写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 1. 公告公示性质(类型)代码:正常、更正、重发等代码; 2. 公共资源交易分类代码:房屋建筑、市政、公路、水运、铁路、民航、水利等代码; 3. 交易方式代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的招标方式、政府采购中的采购方式、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拍挂类型和供应方式、矿业权出让的出让方式、国有产权交易的交易方式等代码; 4. 标的类型代码:矿业权的矿产种类、国有产权的资产类型等代码; 5. 其他分类代码。	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分类代码的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0.5分×调整系数。 2. 得分=3分-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5分×调整系数,最低得0分。
		其他数据准确性(3分)	1. 是否存在测试数据,重复数据等情况; 2. 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等有关信息是否准确; 3. 业务时间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4. 项目编号、标段(包)编号、统一交易标识码等是否异常重复使用;行政区划代码填报是否真实准确;数据上传表是否准确;公告公示原文链接是否准确等。	1. 根据当月上传其他数据的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准确数据项扣0.5分×调整系数。 2. 得分=3分-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5分×调整系数,最低得0分。
6	上传数据覆盖面(15分)	覆盖交易领域(6分)	主要考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覆盖面。	1. 四大板块:当月上传数据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四大领域的得4分,缺一个领域扣1分,最低得0分; 2. 其他领域:当月上传数据覆盖四大板块之外其他交易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所列交易领域)。每个领域加0.4分。总分最高得2分;若抽查存在不实情况,此项不得分。 3. 得分=四大板块得分+其他领域得分。
		覆盖数据集范围(3分)	主要考察主体、信用、监管数据集的覆盖情况。	1. 当月上传的主体、信用、监管数据每类大于10条分别得1分。 2. 得分=主体数据得分+信用数据得分+监管数据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及方法
6	上传数据覆盖面(15分)	覆盖交易环节(6分)	主要考察重要交易环节数据是否完备: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计划)、招标项目, 标段(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开标明细、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合同订立等; 2. 政府采购: (采购意向); 采取公开招标的, 采购项目、采购(资格预审)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的, 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合同等; 3. 土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出让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宗地等; 4. 矿业权出让: 出让公告、出让结果等; 5. 国有产权交易: 挂牌披露、交易结果等。	1. 根据当月及历史上传数据中, 特别是四大板块交易中重要环节完整情况进行计算, 每发现一条不完整交易扣0.2分×调整系数。 2. 得分=6分-不完整交易数量×0.2分×调整系数, 最低得0分。 注: 鼓励上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招标计划、政府采购中采购意向、土地使用权出让中土地出让计划等数据。
7	数据上传及时性(10分)	数据上传及时性(10分)	主要考察数据上传的及时情况, 原则上应按要求做到数据实时上传。	1. 根据数据上传及时率进行计算, 数据及时率=当月上传及时数据量/当月上传数据总量×100%。 2. 及时上传数据中发布时间与初始发布平台发布时间不一致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得分=10分×数据及时率 - 与实际不符数量×1分, 最低得0分。
8	数据上传全面性(12分)	数据上传全面性(12分)	主要考察各级平台数据是否做到应传尽传。	1. 根据数据全面比例计算, 数据全面比例=抽查应传尽传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100%。 2. 得分=12分×平台数据全面比例。
9	运行维护情况(8分)	系统运行(3分)	主要考察各级平台系统稳定运行情况。	1. 省交易中心负责全省“一张网”的运行维护。系统发生故障中断时间累积低于2小时的, 得3分; 超过2小时, 但低于4小时的, 得2分; 超过4小时, 但低于8小时的, 得1分; 超过8小时的, 不得分; 2. 各市级平台负责本地软硬件的正常运行, 确保实时保质连接到全省“一张网”。发生故障时间累计低于2小时, 得3分; 超过2小时, 但低于4小时的, 得2分; 超过4小时, 但低于8小时的, 得1分; 超过8小时的, 不得分。 注: 系统更新必须提前3天以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上公示, 并同步通知各市(区)交易中心(不可抗力因素, 已经提前报备、系统更新除外)。
		安全防护(2分)	主要考察交换前置系统安全防护情况。	1. 当月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每次扣1分。 2. 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 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及方法
9	运行维护情况(8分)	错敏词检测 (1.5分)	主要考察各级平台共享至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公告公示等信息中是否存在错敏词信息。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低得0分。
		信息保护 (1.5分)	主要考察各级平台共享至省级平台的交易公告公示等信息中是否包含涉密文件或者依法不应公开的手机号、身份证号，金融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调整系数按照地区分类确定，地区分类根据每年各地交易量动态划分。一类地区调整系数为0.4，二类地区调整系数为0.6，三类地区调整系数为0.8，四类地区调整系数为1。根据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数据统计方式计算，每年根据平台交易量进行区域调整，交易数为100（含）以下的，为四类地区；交易数为100到200（含）的，为三类地区；交易数为200到300（含）的，为二类地区；交易数为300以上的为一类地区，调整系数为0.4。